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

采购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5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

项目名称：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165000.00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采购网络链路租赁服务等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钦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链路租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65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网络链路租赁服务等配套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275724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在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附件 1：接入链路明细清单》中全部链路的接入、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并确保在 45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整体验收申请。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9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

五、投标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7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采购法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

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开户名称：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钦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

银行账号：20298994252002335；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钦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4. 政府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电话：0777-2895258。

5. 交易服务单位：钦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777-2558900。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7. 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一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用制作投标文件时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6)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递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址：钦州市钦州湾大道 153 号

项目联系人：劳警官 项目联系方式：0777-28433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民安街 137 号

项目联系人：凌燕 项目联系方式：0777-3883106

采购人：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投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按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项目所属行业：信息传输业

服务需求条款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备注
1	50M 专线链路租赁服务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期：3 年；2. 速率：上、下行不低于 50Mbps；3. 链路连接方式：采用 IPRAN/MSTP 技术或其他同等及更先进技术的点对点专用链路；4. 链路技术指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链路可用率$\geq 99.50\%$；(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50ms；(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端节点业务恢复时间小于 50ms。	视频网专线，详见附件清单。
2	100M 专线链路租赁服务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服务期：3 年；2. 速率：上、下行不低于 100Mbps；3. 链路连接方式：采用 IPRAN/MSTP 技术或其他同等及更先进技术的点对点专用链路；4. 链路技术指标：<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链路可用率$\geq 99.50\%$；(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50ms；	公安网专线，详见附件清单。

				<p>(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p> <p>(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p> <p>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端节点业务恢复时间小于 50ms。</p>	
3	100M 专线 链路租赁服务	1		<p>1. 服务期：3 年；</p> <p>2. 速率：上、下行不低于 100Mbps；</p> <p>3. 链路连接方式：采用 IP-RAN/MSTP 技术或其他同等及更先进技术的点对点专用链路；</p> <p>4. 链路技术指标：</p> <p>(1) 链路可用率 $\geq 99.50\%$；</p> <p>(2) 系统端到端的时延上限 400ms，其中网络时延不超过 50ms；</p> <p>(3) 网络丢包率上限值为 1×10^{-3}；</p> <p>(4) 包误差率上限值为 1×10^{-4}；</p> <p>5. 具备自愈保护功能接入端节点业务恢复时间小于 50ms。</p>	视频网、社会服务专网等专线，详见附件清单。

商务条款

<p>★投标要求及须知</p>	<p>1. 技术方案提交：为确保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链路接入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能力配备、运维服务承诺及人员车辆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投标文件缺少上述内容，投标无效。</p> <p>2. 机房网络整改整理服务要求：为确保采购人的网络安全、易维护，要求保证采购人的数字光纤链路为专用链路，并与其他网络物理隔离，投标人对采购人机房内全部接入网络进行整改与整理。具体要求如下：</p> <p>(1) 链路归类整理：机房内所有接入网络链路需按接入类型进行归类整理，打标签。每种接入网络链路类型至少配备 1 台独立专用网络传输设备，实现不同接入网络间的物理隔离。</p> <p>(2) 网络汇聚要求：每台网络传输设备需配套提供至少 1 台网络交换机以进行网络汇聚，网络交换机的具体数量、规格参数应根据现场实际需求配置。</p>
<p>投标报价要求</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的报价，报价包括：</p> <p>1. 服务期限内（3 年）所提供服务的费用；</p> <p>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p> <p>3. 为提供服务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等全部费用；</p> <p>4. 项目验收产生的费用。</p>

	<p>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p>
<p>实施和运营维护、售后服务要求</p>	<p>1. 安装：本项目要求所有链路（详见《附件 1：接入链路明细清单》）必须一次性接入安装完毕。</p> <p>2. 长期运行保障：在服务期内，投标人必须确保链路及其配备设备能够长期安全、可靠、高效运行，并提供本地化服务。同时需配置能够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提供持续的本地化技术支持，保障使用过程顺畅无忧。</p> <p>3. 车辆配备：投标人在链路接入调试和运营维护服务期间，应配备相应的实施和维护车辆。</p> <p>4. 巡检维护服务：</p> <p>4.1 在服务期内，每月提供至少 1 次采购人机房现场巡视服务，检测运行情况，并记录运行日志。</p> <p>4.2 提供 7×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在接收到中标方通知后，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市区范围内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乡镇范围内最迟 5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p> <p>4.3 根据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72 小时内修复；若超过 72 小时无法修复，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硬件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p> <p>故障程度认定：</p> <p>（1）一般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前端接入层的传输设备损坏、老化；连接不良，如松动或断开的连接；内部电源线路、光纤线路或网线破损，导致信号传输中断或不稳定。</p> <p>（2）重大故障重大故障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需要更复杂的修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全国性或区域性通信全阻，影响广泛区域的通信服务；核心系统级瘫痪，导致关键服务无法运行；安全事件（如网络攻击）导致的骨干链路中断，严重影响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p> <p>（3）不可抗外力因素：市电引入供电不正常、外力和道路施工造成市电引入线路、光缆线路被施工挖断、自然灾害（地震雷雨天气、台风）等因素。</p> <p>4.4 故障修复及时率要求：</p> <p>如无不可抗外力的情况下，中标方在故障修复期限内无法处理、排除故障的，业主有权扣除中标方故障发生该月份的服务费，扣罚方式为：如无不可抗外力的情况下当月未能按时处理、排除故障的，每次一次扣除 200.00 元；每年扣除的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p> <p>如存在不可抗力因素等客观原因导致中标方在接到故障通知的 48 小时内无</p>

	<p>法处理、排除故障的，中标方因主动向甲方出具书面说明、第三方材料等证明材料。得到业主方认可后，该次故障将不列入扣罚的范围内。</p> <p>双方在每月底对当月统计的各故障修复情况及时长时间进行核对，并对当月扣罚金额数目进行核实。如确认当月无需扣罚的，双方负责核实工作人员在当月统计表上签字确认；如当月存在扣罚情况的，经由双方审核确认后，双方需对当月统计表及扣罚金额表上盖章确认，作为下一次支付合同进度款时的扣除依据。</p> <p>双方按上述约定所扣除的金额后，并不免除中标方继续履行原合同约定的义务；中标方履行义务所发生费用另由中标方承担。</p> <p>4.5 制定应急保障预案，中标方安排专人负责重要链路配备的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在突发事件期间，增加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和巡检次数。</p> <p>4.6 除定期巡检外，中标方应制定“不定期回访+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投标人应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p> <p>4.7 故障率保障要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日均故障率不高于2%，每月统计一次，每高一个百分点扣罚200元。日故障率=每日故障次数/线路总数。</p> <p>★5.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投标人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确保随时响应需求。同时，投标人应出具售后服务承诺书，明确在链路配备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无条件开展故障排查工作。无论故障是否由链路问题引发，投标人均需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全力协助解决相关问题。此外，投标人还需免费提供全方位的网络规划与技术支撑服务，涵盖但不限于网络软硬件的适配、升级与兼容性优化等内容，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在采购人日常应用过程中，投标人应积极协助免费解决各类网络技术问题，保障使用过程顺畅无忧。</p> <p>★6. 联系人信息：投标人须提供针对本项目有效的联系人列表，包括运营商客户经理和技术接口人的联系电话清单、指定售后服务机构、工作日服务时间和售后服务联系人联系电话清单。</p> <p>★7. 保密义务：投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接触到的所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需签署相关保密协议。如因服务商原因造成信息泄露，采购人可追究其责任。</p>
<p>★合同履行期限</p>	<p>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历日内签订合同。</p> <p>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年。</p> <p>3. 链路接入开通工期要求：</p>

	<p>3.1 项目实施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投标人需在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附件 1：接入链路明细清单》中全部链路的接入、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并确保在 45 个日历日向采购人提交整体验收申请。</p> <p>3.2 其他延期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分批次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若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链路接入、安装调试及开通工作，且未按要求一次性提交验收申请，将被视为未满足采购要求，属于虚假应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合同条款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采购合同、投标人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等。投标人需针对此项要求提交承诺书，明确知晓并遵守上述规定。</p> <p>4.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付款条件	<p>1.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合同金额分三年支付（链路开通并通过整体交付验收后方可办理付款申请），每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6。</p> <p>投标人应在采购人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财务科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采购人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p>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p>1.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及投标承诺进行验收。</p> <p>2. 项目实施完毕由采购人、中标人、使用方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进行整体验收时中标人提供委托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验收时抽查的链路技术指标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则视为服务不合格，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整改，如因此过程耽误造成损失的，中标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损失。</p>
其他要求	<p>★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密承诺。</p> <p>★2. 保密要求：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对采购人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技术及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应完全响应，如果存在虚假响应或者是虚假承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4.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包含的所有软硬件产品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国产正规正版产品。</p> <p>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而提出异议。</p> <p>6. 投标人应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如出现虚假投</p>

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7. 在合同期内，遇到链路点位不需要再用时，采购人可发函给中标人协商确认后取消。

8. 点位迁移时，若迁移点位小于或等于 15 个时，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迁移费用，迁移点位大于 15 个时，迁移费用由双方协商确认，并按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9. 在合同期内，采购人需新增链路的，新增链路按已签订的合同单价计费，并按要求签订补充协议。

10. 对采购合同的响应：响应采购合同的所有要求。

附件 1：接入链路明细清单

序号	本端	对端	数量	速率 (M)	区域	用途
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陆屋交警中队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陆屋镇桥头	1	100	郊区	视频网
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陆屋钦陆公路 47+700	1	100	郊区	视频网
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北通中队	1	100	郊区	视频网
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张黄中队	1	100	郊区	视频网
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三娘湾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三娘湾路口钦犀公路	1	100	郊区	视频网
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湾大道银河街交汇金港大厦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东大街盛元酒店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湾大道红树林酒店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新华路江滨豪园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东大街中地滨江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东大街国贸中心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南珠东大街妇幼保健院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金海湾东大街市民服务中心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扬帆北大道恒祥豪苑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东大街奥林财富中心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文峰北路 9 号九号公馆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1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北部湾北大道景泰大酒店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2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南珠西大街和北部湾北大道交汇天创国都小区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2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小董韦屋地卡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小董猪头湾卡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小董宝鸭坪卡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小董交警中队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县道 234 那丽中学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那彭那勉小学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那思北海卡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那彭派出所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2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连接至 7 楼机房)	钦州市钦北区南北二级公路龙湾驾校	1	100	市区	社会服务专网
3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车管所	1	100	市区	社会服务专网
3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州港区交警大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南区交警二大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交警中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北区大直交警中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北区小董交警中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南区三娘湾警区交警中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7	钦州市钦北区钦州市车管所	钦州市钦南区钦州市民服务中心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南区交警四大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3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北区平吉交警中队	1	100	郊区	公安网
4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州港区交警大队	1	100	郊区	公安网
4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黎合江交警中队	1	100	市区	公安网

4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那蒙交警中队	1	100	郊区	公安网
4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新车管所	1	100	市区	社会服务专网
4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新车管所	1	100	市区	公安网
4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新兴街与北部湾大道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4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新兴街与文峰南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4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南珠西大街与文峰南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4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南珠西大街与北部湾大道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4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西大街与文峰北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新兴街与人民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湾大道与新阳街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东大街与蓬莱北大道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东大街与兴桂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鸿亭街与蓬莱北大道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东大街与蓬莱北大道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鸿亭街与富民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鸿亭街与兴桂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东大街与兴桂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5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东大街与富民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西大街与西环北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西大街与文峰北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西大街与育才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新华路与金中街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金海湾东大街与文峰南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西大街与白水塘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永福西大街与新光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湾大道与育才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扬帆大道与鸿亭街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6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育才路钦州外语学校门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7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新华路与银河街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7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文峰北路七小门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7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西大街石南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7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南珠西大街南环路路口（这个是北环路）	1	50	市区	视频网
7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建设街人民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7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建设街文峰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7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文峰路二马路路口	1	50	市区	视频网
7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蓬莱北大道与国道 325 路口处	1	50	市区	视频网
7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东大街与国道 325 路口处	1	50	市区	视频网
7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蓬莱北大道天和府邸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8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湾大道阳光丽城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8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北部湾大道丽景天下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8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南珠东大街城东市场大门前（违停抓拍）	1	50	市区	视频网
8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人民路恒基商业广场门前（违停抓拍）	1	50	市区	视频网
8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子材西大街赵八狗肉店旁（违停抓拍）	1	50	市区	视频网
8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宁越花园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8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松宇时代名城小区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8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中地滨江国际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8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豪宜酒店楼顶	1	100	市区高空	视频网
8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湾大道 61 号交警四大队	1	50	市区	视频网
90	华为云 403 机房	灵山高速公路运用中心机房	1	100	郊区	灵山高速公路 专网
9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浦北寨圩 S308 国道 30 公里处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浦北寨圩 S308 国道 46 公里处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3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浦北寨圩往浦北方向 2.5 公里处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4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南区那丽交警中队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5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北区板城镇替车村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6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钦州市钦北区大直交警中队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7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灵山沙坪 S103 省道 48KM+815M 处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8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G325 国道 696KM 金桔村	1	100	郊区	视频网
99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S347 省道 5KM+50M 处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00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檀圩交警中队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01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黎合江交警中队	1	100	市区	视频网
102	钦州市交警支队 10 楼	浦北县张黄镇江平炮竹厂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03	钦州市交警 10 楼	康熙岭镇 312 国道西围村委西围 村童梦幼儿园旁	1	50	郊区	视频网
104	钦州市交警 10 楼	康熙岭社区绿野蛋品有限公司旁	1	50	郊区	视频网
105	钦州市交警 10 楼	团部村委金鸡塘村团和边防派出所 所门前	1	50	郊区	视频网
106	钦州市交警 10 楼	团和村委团和村兴达五金店旁	1	50	郊区	视频网
107	钦州市交警 10 楼	马莱大道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08	钦州市交警 10 楼	G325 国道皇马四区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09	钦州市交警 10 楼	大垌镇 G325 久太公路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10	钦州市交警 10 楼	G325 国道那蒙建华管道桩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11	钦州市交警 10 楼	大直镇 G210 线 818 线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12	钦州市交警 10 楼	久隆镇 G242 钦灵公路久隆镇出 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13	钦州市交警 10 楼	久隆镇 G242 钦灵公路久隆镇高 速出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14	钦州市交警 10 楼	进港公路 G75 钦州港出口路口	1	100	郊区	视频网
115	交通警察支队七楼机 房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喜悦二手 车市场车辆检测站	1	100	郊区	公安网
116	交通警察支队十楼机 房	钦北区皇马工业园一区喜悦二手 车市场车辆检测站	1	100	郊区	社会服务专网
117	交通警察支队十楼机 房	钦州市 325 国道钦州市公安局交 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机房	1	100	郊区	社会服务专网

118	大寺至那蒙(那蒙屯里村 委路段)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19	大垌至久隆 S313 线大垌文头麓铁路桥路段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0	平吉至大垌 S312 线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1	大塘至沙坪(板城红华村委附近)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2	新堂至大垌(小董水榕塘路段改为南蛇洞路段)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3	上思至大直(贵台农宁村路段)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4	国道 G325 钦犀路口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5	国道(大番坡镇青龙加油站)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6	久大公路省道 313 线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7	S210 线(那丽中心小学路段)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8	国道 228 线西围市场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29	S515 线大显村路段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130	国道 G228 长坡小学(斜 150 米)	交通警察支队钦州湾大道 153 号十楼	1	50	郊区	视频网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X)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2	不允许分包
1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证明资料）；（如有请提供）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3）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分支机构或分公司竞标时，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或上级单位（公司）的公章。已由总公司或上级单位（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上级单位（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下级单位（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

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明有效期的，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已由总公司或上级单位（公司）授权的，总公司或上级单位（公司）取得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分支机构、分公司或下级单位（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联合体投标时，第1-6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5）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格式后附）；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4）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需求理解（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链路接入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计划、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能力配备、运维服务承诺及人员车辆配置、售后服务方案等）以及根据评标标准自行增加方案内容）；（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运行维护方案（内容应包含实施能力配备、运维服务承诺、拟投入技术人员及车辆配置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6.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条款、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承诺书等资料（格式自拟）。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p>（3）投标文件（包含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招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投标人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投标人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3.2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p> <p>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及其配套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人员薪酬、交通费、技术服务、培训、各项税费、代理服务费及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等各项费用的总和。</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或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p> <p>相关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上支付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出具的保证保险保函时，投标人开具纸质保函的，需将保函原件扫描件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同时将保函原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将电子保函电子件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同时于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天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电子邮箱 704275079@qq.com、1534761391@qq.com 中。 3. 投标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当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0	<p>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及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服务需求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技术评分高的优先；（2）技术评分并列的，商务评分高的优先；（3）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并列的链路接入开通工期短的优先；（4）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并列且故障响应时间相同的按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1. 线下签订：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 线上签订：投标人须通过有效的CA认证证书进行电子签名及签章。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p>质疑联系部门：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联系电话：0777-3883106，</p> <p>通讯地址：钦州市民安街 137 号。</p> <p>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30 分到 18 时 00 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8.5	<p>受理投诉方式：书面形式。</p> <p>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0777-2895258</p> <p>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银河街 125 号</p>
39.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招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招标/<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_____/_____。</p> <p>3. 代理费收费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永福西大街支行</p> <p>银行帐号：45050165985209128888</p>
40.1	<p>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p>

	<p>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6.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7.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关于响应文件的其他要求</p>	<p>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天内须提交 3 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首次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照顺序装订成一册。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p> <p>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审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冠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

1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盖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3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写全称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4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投标人线下签字后扫描转换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加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中涉及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 本须知正文 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本项目开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

24. 开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知投标人。在采购代理机构进行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投标人没

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的联系方式无效，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3）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投标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0 分钟内进行现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在线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书面或电子），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投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1. 政采贷相关说明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投标人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4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投标人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投标人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持方：400-903-958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服务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20 分)</p> <p>投标报价</p>	<p>(1) 评标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仅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成交金额=投标报价。</p> <p>(2)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均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担，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若投标人在声明函中提供不实内容，将被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或成交，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p> <p>(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享有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待遇，包括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包括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其监狱企业身份。</p> <p>(4)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有与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待遇，包括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也是小型、微型企业，则不重复享受相关政策。[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按附件六</p>

		<p>要求格式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价格扣除；并且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公开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接受社会监督。若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将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若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其竞标报价将获得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p> <p>若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并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则联合体投标报价将获得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p> <p>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将作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p> <p>价格分=（评分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分</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来支持其报价的合理性，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分析、质量保证措施、履约能力证明等），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说明和证明材料，评估其报价的合理性；若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充分的书面说明或证明材料，或未能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技术分（53分）</p>	<p>技术方案（满分 17 分）</p> <p>对投标人的光纤网络覆盖范围、链路接入技术方案等进行评审；</p> <p>一档（3分）：技术方案包含基本的链路接入技术，能够满足项目的基本需求；</p> <p>二档（8分）：技术方案论述基本准确，光纤网络覆盖及链路接入技术方案描述过于简单、内容不齐全。</p>

			<p>三档（14分）：技术方案论述准确，技术架构较新。光纤网络覆盖及链路接入技术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不强。</p> <p>四档（17分）：技术方案能深入了解并分析用户现有网络结构，结合现状对网络进行优化规划。光纤网络覆盖及链路接入技术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完善，方案完整、细节且较满足文件要求，网络架构设计合理且提供本项目网络架构优秀拓扑图，提供的网络具备7×24小时网络监控功能，并提供网管系统界面截图。</p> <p>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p>实施方案 （满分18分）</p>	<p>针对实施方案中项目组织管理、实施计划、进度控制方案、质量控制方案、安全管理方案、链路开通保障方案、链路及系统测试、网络升级、完工测试方案和安装调试验收方案进行评审。</p> <p>一档（3分）：提供基本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简单，无明显错误或遗漏，但缺乏详细的实施细节。</p> <p>二档（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但基本可行，内容满足采购需求。</p> <p>三档（14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具备较好的可行性，能够完整的表达实施方案。</p> <p>四档（18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细，能够有效应对项目实施中的各种复杂问题；能够有效指导链路能在采购人要求工期内接入开通，确保项目高质量交付。</p> <p>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p>售后运维服务方案 （满分18分）</p>	<p>一档（3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简单，能确保链路基本运行，涵盖基本的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和组织架构；故障响应时间和服务质量简单。</p> <p>二档（8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涵盖链路及系统维护和响应时间符合采购需求，保证链路及机器设备正常运行。应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组织架构、7×24小时服务电话；</p> <p>三档（14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完整且合理，链路及系统维护和响应时间符合采购需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涵盖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组织架构、7×24小时服务电话、免</p>

			<p>费培训计划、光缆链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备用设备替换、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等；</p> <p>四档（18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且具有保障措施，链路及系统维护和响应时间满足且优于采购人需求，保证设备正常运行。涵盖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组织架构、7×24小时服务电话、完善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培训场地、光缆链路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抢修队伍、备用设备替换、技术支持服务、定期回访，投标人服务方案保障措施可行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专业服务人员，能确保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故障点进行链路维修、抢修。投标人所提供的链路运营商服务充分满足系统数据传输保障需求。</p> <p>不满足最低档次要求的得0分。</p> <p>备注：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2024年12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或公积金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电子件）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p>
3	<p>商务资信 (27分)</p>	<p>投标人能力分 (26分)</p>	<p>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GB/T 31950-2023诚信管理体系认证、ISO27032网络空间安全体系认证，以上认证范围须与本项目服务相关，以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为准，每提供一份证书得1分，满分5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予记分。</p> <p>供应商具有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服务能力达二A（星）级及以下的得0.5分，达三A（星）级得1分，达四A（星）级得2分，达五A（星）级及以上，得3分，满分3分。[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截图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不予记分。</p> <p>投标人具备实提供服务过程中对网络性能（或搭建网络的设备）的精准检测能力，能提供不同检测仪器设备对应的性能校验/校准证书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p>

		<p>出具的证书复印件），提供 1 项得 1.5 分，满分 6 分。</p> <p>1. 项目总负责人（满分 3 分）</p> <p>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总负责人具备项目管理专业及通信工程类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同时具备项目管理专业及通信工程类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项目管理类职称应取得国家或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通信工程类职称应取得国家或省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机构认定的“信息与通信工程”相关专业职称证书。提供项目负责人的两项职称证书清晰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2. 技术人员团队能力（满分 3 分）</p> <p>拟投入服务人员中（不含项目总负责人），具备信息系统、网络规划、项目管理、网络信息安全、售后服务、通信工程等相关专业职称或职业资格或具有国家认可认证资格机构颁发专业能力认证技术人员的，每提供 1 类专业相关证书的，提供高级及以上的得 1 分，中级得 0.5 分，满分 3 分（拟投入人员多人拥有同类证书的按最高级别的计分，不以人数累加计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服务人员 2024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或公积金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电子件）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p> <p>1. 拟投入车辆（3 分）</p> <p>（1）常规车辆：每辆得 0.3 分，满分 1 分；</p> <p>（2）高空作业维护车辆（具备高空载人作业平台）：每辆得 1 分，满分 2 分；</p> <p>2. 投标人维护人员（3 分）</p> <p>（1）提供针对光纤链路接入安装、运行维护服务人员，具备高处作业证的，每人得 0.3 分，满分 1.5 分；</p> <p>（2）具备低压电工作业证的，每人得 0.3 分，满分 1.5 分。</p> <p>备注：（1）车辆须提供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的购买发票、机动车登记证或行驶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电子证书/发票；若为租赁车辆，须提供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合同主体须为投标人名称，租赁时间涵盖本次采购服务时间）、行驶证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电子证书/发票；车辆购买或租赁时间须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若投标人车辆为上级单位统一购买的，下级公司实际使用，按评审办法中的“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	--	--

			<p>(2) 须提供有效的高空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子证书）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操作项目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电子证书），证书扫描件（或有效的电子证书）以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index/page）截图查询记录并加盖公章。</p> <p>(3) 投标人应提供拟投入维护人员 2024 年 12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或公积金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其他有效电子件）或劳动合同的扫描件。</p> <p>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资料字迹模糊不可辨别的均不予记分。</p>
		<p>业绩（1分）</p>	<p>自 2021 年以来类似项目业务业绩，每个业绩得 0.5 分，满分得 1 分。以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为准，关键页包括合同名称、标的、合同金额、服务期限, 签字盖章页等，以上证明文件内容清晰可辨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记分。</p>

其他要求：

根据采购法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若投标人为分支机构，使用其上级公司（直接管理关系或为法人单位）相关资质（如人员资格证书、企业/单位认证证书、荣誉或奖项、财务状况证明等），须提供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相关授权或许可证明文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供；投标人车辆为上级单位统一购买，实际调度使用是下级单位的，请提交以下其中一项

证明材料：

(1) 车辆登记证书

内容：车辆登记证书上会详细记录车辆的所有人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地址等。如果车辆登记在上级单位名下，但实际使用单位是二层机构，可以在登记证书的“使用性质”或“备注”栏中注明车辆的实际使用单位。

(2) 车辆使用协议或合同

内容：如果上级单位与二层机构之间有车辆使用协议或合同，应详细列明车辆的使用权限、责任分担、使用期限等条款。协议或合同应由双方签字盖章，具有法律效力。

(3) 车辆保险单

内容：车辆保险单上会注明被保险人的信息，如果车辆的实际使用单位是二层机构，保险单上的被保险人应为二层机构。同时，保险单上还会记录车辆的基本信息和保险范围等内容。

(4) 车辆行驶证

内容：车辆行驶证上会记录车辆的基本信息和使用性质等。虽然行驶证上的所有人信息可能为上级单位，但可以在“使用性质”栏中注明车辆的实际使用单位。

(5) 财务凭证

内容：提供车辆的购置发票、维修保养发票、油费发票等相关财务凭证，这些凭证上应显示二层机构的名称和相关信息，能够证明车辆的实际使用和管理情况。

总得分=1+2+3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1）技术评分高的优先；（2）技术评分并列的，商务评分高的优先；（3）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并列的链路接入开通工期短的优先；（4）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并列且故障响应时间相同的按故障响应时间短的优先顺序推荐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五、特别说明

评审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钦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50M 专线链路租赁服务	详见《开标一览表》	55	条		
2	100M 专线链路租赁服务	详见《开标一览表》	14	条		
3	100M 专线链路租赁服务	详见《开标一览表》	61	条		
合计金额						

2. 合同总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税率为_____，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合同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在合同期内，除本条款第 2 点约定及甲方业务需求因进行点位迁移、新增链路外，甲方不再支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 结算价款调整：根据本条款第 1 点《项目一览表》所列单价，按实际链路增减数量，调整每期应付合同结算价款。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中所含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系统的各类工程文档，包括技术文档、操作手册、管理手册。

2. 乙方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含配套软、硬件）所涉及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有任何指控，所涉及的一切纠纷、法律责任等后果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甲方因乙方原因承担侵权责任的，有权利向乙方双倍追偿，乙方承诺对甲方因乙方违反本条款，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全额赔偿，赔偿的数额系损失的双倍，且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主张合法权利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保密

1. 保密责任：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任何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不当地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披露相关保密信息，任何一方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责任，但应及时将披露行为告知对方。

2. 泄密责任：若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对方保密信息泄露，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如果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违约方应予以补足。

3. 保密协议的补充：甲乙双方如有需要另行签订保密协议的，则按《保密协议》约定执行。

4.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保密措施

（1）技术资料保密：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2）遵守信息安全管理规定：乙方应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规定，在非权限范围内设备不允许操作。非权限范围内信息不允许访问。未经允许，不可随意在工作环境内拍照、录音、录像等。

（3）维护工作的保密责任：负责维护工作的乙方人员要保证对所有系统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不允许向第三方透露。

（4）合同资料的保密：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配合保密审查：乙方无条件配合开展项目实施及维保人员岗前审查、保密教育、保密检查。

（6）失泄密事件的处理：因乙方原因发生失泄密事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第五条 合同期限、交付期限及地点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2. 交付期限

(1) 项目实施期限：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乙方需在 45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内容包括《附件 1：接入链路明细清单》中全部链路的接入、安装调试以及开通，并确保整体验收通过交付甲方使用。

(2) 其他延期处理：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分批次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若甲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链路接入、安装调试及开通工作，且未按要求一次性提交验收申请，将被视为未满足采购要求，属于虚假应标行为。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可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和合同条款采取进一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采购合同、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等。（详见乙方提交的承诺书）。

3. 服务地点：_____。

4. 验收要求：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乙方需在 45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整体验收申请。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采购需求、《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承诺验收进行验收。

(5)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本合同规定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整改告知函》，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整改告知函》后__日历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整改告知函》__日历日内不予以解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2. 售后服务约定：

2.1 巡检维护服务：

2.1.1 在服务期内，每月提供至少 1 次巡视服务，检测系统运行情况，并记录系统运行日志。

2.1.2 提供 7×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服务热线：_____），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市区范围内 1.5 小时内到达现场（乡镇范围内最迟 4 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

2.1.3 根据故障程度，一般故障 4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若超过 8 小时无法修复，乙方必须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软/硬件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故障程度认定：

(1) 一般故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前端接入层的网络或电源设备损坏、老化；连接不良，如松

动或断开的连接；电线或网线破损，导致信号传输中断或不稳定。

(2) 重大故障对系统运行影响较大，需要更复杂的修复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全国性或区域性通信全阻，影响广泛区域的通信服务；核心系统级瘫痪，导致关键服务无法运行；自然灾害（如地震、洪水、台风）或安全事件（如网络攻击）导致的骨干链路中断，严重影响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光纤线路被其他单位施工挖断。

2.1.4 如需更换备件，备件更换时间不得超过 4 小时。不可抗力原因（如重大自然灾害等）造成的损坏不受此限制。

2.1.5 乙方提供应急保障预案，安排专人负责重要链路配备的核心设备和易发生故障设备的现场维护和技术保障。在突发事件期间，增加重要部位的安全保障和巡检次数。

2.1.6 除定期巡检外，乙方制定“不定期回访+故障响应”的售后服务模式，建立日常监控制度，通过电话、远程指导等方式随时处理各种故障。当发生重大故障无法解决时，乙方应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解决。

2.2 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乙方需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电话服务（服务热线：_____），确保随时响应需求。乙方承诺在链路配备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时，无条件开展故障排查工作。无论故障是否由链路问题引发，均需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全力协助解决相关问题。此外，乙方还需免费提供全方位的网络规划与技术支撑服务，涵盖但不限于网络软硬件的适配、升级与兼容性优化等内容，以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在甲方日常应用过程中，乙方应积极协助免费解决各类网络技术问题，保障使用过程顺畅无忧。

2.3 其他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保证专线链路自然月平均在线率不低于 95%，每月每低一个百分点扣罚 1000 元。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通过整体验收后方可办理付款请求。项目合同金额分三年支付，每年分两次支付，每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1/6。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财务科要求提交付款申请及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当次合同款项（开具发票是甲方付款的先决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法律责任）。

3. 甲方有权在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1) 甲方付款账号及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2)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纳税登记号：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1. 乙方负责承担与本合同执行相关的所有税费，除非合同中明确指出由甲方或其他方承担。
2. 合同的签订和执行不免除任何一方作为纳税人的法定义务。双方均需依法及时缴纳税款。
3. 如果一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税款，导致另一方被税务机关追缴税款，违约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造成乙方损失的，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赔偿损失。
2.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款第2点要求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按照合同总额的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未能弥补的损失。
3. 在项目达到整体验收的条件下，在验收过程中，若甲方对验收结果存在质疑，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告知函》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的___%。逾期超过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
4.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致使售后服务要求无法实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服务费并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价款___%的违约金。
5.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派人员现场实施及驻场没有遵守甲方纪律要求而造成的负面影响，每违反一次，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6. 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是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与廉政建设

1. 双方必须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定，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安全纪律，做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均应各自注意安全生产，排除一切安全隐患。若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各负其责。

3. 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预防、不能克服或避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合同篇** 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变更、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7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并及时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协议。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单方合同解除的情形时，权利人无须经对方同意即可解除合同。

（2）因一方变更或解除合同使对方遭受损失的，应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政策变化、政府行为等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变更、解除本合同，且任何一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

4. 通知送达

(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需采用书面形式，书面通知按双方在合同文本所列地址发出，联系人为收件人。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变更地址的一方需自行承担因延迟通知而造成的损失。

(2)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2) 以短信/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日。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特快专递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4) 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3)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手机、电话、电子信箱等）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手机、电话、电子信箱等）的联系送达均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开标一览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 服务方案；
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两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QZZC2025-G3-990159-GXGN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QZZC2025-G3-990159-GXGN)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

分标：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xx项目_____（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QZZC2025-G3-990159-GXGN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没有则填“无”）：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职业 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 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_____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